关于对《金东区行政执法事项赋权乡镇（街道）第二批目录动态调整的通告》

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“大综合一体化”行政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央编办关于印发乡镇（街道）履职事项清单上级部门回收事项的通知》《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1〕51号）《金东区加快推进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金区委办发〔2022〕33号）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多湖街道等11个乡镇（街道）赋权执法事项实际运行情况，决定对我区第二批赋权乡镇（街道）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金东区行政执法事项赋权乡镇（街道）第二批目录动态调整的通告》包括通告正文、附件两个部分。

正文明确了自通告之日起，孝顺镇人民政府（含鞋塘办事处）、傅村镇人民政府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市场监管等6个领域31项行政处罚权。多湖街道办事处、东孝街道办事处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市场监管等6个领域30项行政处罚权。岭下镇人民政府、江东镇人民政府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市场监管等6个领域28项行政处罚权。曹宅镇人民政府、塘雅镇人民政府、澧浦镇人民政府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、市场监管、林业等7个领域29项行政处罚权。源东乡人民政府在其行政区域内以自身名义行使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、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等5个领域18项行政处罚权。

 起草部门：金华市金东区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

 2025年5月7日